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市區道路條例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253

061 號、第 10930253062 號及第 109302530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案外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申請自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8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文山區○○○街○○號（下稱系爭案址）附近地區道路挖掘施工（許可證號：107005637），由訴願人承攬施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衛工處 108 年 3 月 19 日於案址進行道路挖掘施工作業時，未依道路挖掘施工許可證許可施工時間（9 時 30 分至 16 時）內施工並修復路面，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施工未依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進行各項通報（現場未完成施工及道路復舊作業即通報收工），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32 點規定；未依規定全程攝影（17 時 52 分未待現場挖掘完工即中斷施工影像），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37 點規定；乃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二）、4，項次（五）、8，項次（五）、10 規定，分別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253061 號、第 10930253062

號及第 10930253063 號裁處書各處衛工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1 萬元、1 萬元罰鍰，合計處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三、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前開 3 件裁處書分別處衛工處 3 萬元、1 萬元、1 萬元罰鍰，合計處 5 萬元罰鍰，並未課予訴願人繳納罰鍰或其他法律上之義務，難謂前開 3 件裁處書對訴願人已造成權利或利益之損害；雖依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衛工處命訴願人代為繳納罰金，訴願人始知悉原處分，並遵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對於原處分提出訴願；惟此係基於衛工處與訴願人間之承攬契約所生義務，並非因前開 3 件裁處書直接產生之法律上義務，訴願人充其量僅具事實或經濟上利害關係，尚難認其與前開 3 件裁處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